**2025年云和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用大米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云采采2025070号**

**项目名称: 2025年云和县中小学（幼儿园）**

**食堂用大米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云和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2](#_Toc434982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3498218)

[前列表 6](#_Toc43498219)

[一 总则 8](#_Toc43498220)

[二 招标文件说明 9](#_Toc4349822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_Toc43498222)

[四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1](#_Toc43498223)

[五 开标和评审 12](#_Toc43498224)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15](#_Toc43498225)

[七 法律责任 15](#_Toc43498226)

[八 询问 18](#_Toc43498227)

[九 质疑 19](#_Toc43498228)

[十 投诉 19](#_Toc43498229)

[十一 授予合同 19](#_Toc43498230)

[十二 验收 20](#_Toc43498231)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21](#_Toc43498232)

[十四 其他事项 21](#_Toc434982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_Toc4349823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25](#_Toc43498235)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2](#_Toc43498236)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2](#_Toc43498237)

[二 商务技术文件 40](#_Toc43498238)

[三 报价文件格式 41](#_Toc43498239)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 57](#_Toc434982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59](#_Toc43498241)

[一 总则 59](#_Toc43498242)

[二 评审委员会 59](#_Toc43498243)

[三 评标程序 59](#_Toc43498244)

[四 评标一般规定 61](#_Toc43498245)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61](#_Toc43498246)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3](#_Toc4349824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云和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用大米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http://lssggzy.lishui.gov.cn/yhweb/)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云采采2025070号

项目名称：2025年云和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用大米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100000

最高限价（元）：3100000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标项名称：2025年云和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用大米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5]1028号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7月21日0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http://lssggzy.lishui.gov.cn/yhweb/)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获取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 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系统

3.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和县浮云街道新华街110号）（通过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本项目全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安排人员赴现场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云和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刘建波 联系电话：15869243293

质疑联系人：叶 森   联系电话：13666551829

地址：云和县城北路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叶丽红 联系电话：15058693950

质疑联系人：卜土娟 联系电话：15988098628

地址：云和县浮云街道新华街110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云和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5122898 传真：0578-5122898

地 址：云和县中山路2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人：云和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云和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用大米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云和县教育局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委托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1、只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时间详见前附表），否则不予受理。2、质疑期限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接收人：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09 时00分**提交投标文件地点：（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57764204@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压缩包命名为“备份投标文件”，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21日09时00分开始**地点：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和县浮云街道新华街110号）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lssggzy.lishui.gov.cn/yhweb）等媒体上发布，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3 | 评标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5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lssggzy.lishui.gov.cn/yhweb） |
| 16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7 | **投标人解密硬件准备** | **1.电脑、网络（供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报价和澄清答疑使用）；****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3.其他配套设施：如打印机、扫描仪等。**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云和县教育局。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合同”系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署的规定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供应商的**CA**电子章**（格式另有要求的除外）**。

2.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技术参数和条款；“★”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符合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2联合体参加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详见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5.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发售及澄清**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报名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浙江省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公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浙江省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交易平台，如有修改等，投标人应及时响应。**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9.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商务技术内容, 其商务技术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11.1.2**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11.1.3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1.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6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11.1.7信用查询记录**（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故不作装入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查询内容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1.1.8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11.1.9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参加投标需要提供）。

11.2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单价和总价(最高限价)的不进入报价标评审，视报价分为零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排版**

**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2电子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格式另有要求的除外）**。

14.3**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四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进行加密，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15.2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

15.3超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标记错误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解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2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五 开标和评审

**18.开标**

**19.1优先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投标文件开标。**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建议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若未安排人员到场的应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9.4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须由投标人代表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进行解密。

19.5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6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会议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可查看投标人名单。

19.7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8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19.9投标人对记录表有疑义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257764204@qq.com）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10开标会议结束。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告知审查结果。

**19.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评审流程**

20.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0.1.1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1.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部分讨论统一后由组长评审、技术部分独立评审），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20.1.3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2.2 相同品牌的产品**

22.2.1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2.2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3. 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提交。

**2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5.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6.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6.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2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7.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

**27.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7.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4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7.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6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7.7评审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7.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7.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10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7.11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7.1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3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7.1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7.16不同供应商IP地址相同的，供应商未作合理说明，或理由不充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7.17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7.17.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7.17.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27.17.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27.17.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7.1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七 法律责任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9.1至29.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 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9.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9.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9.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0.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1.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 询问

32.投标人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在有效时限内提出询问。

32.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2.2.1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或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2.2.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lssggzy.lishui.gov.cn/yhweb）上予以公布，请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2.3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2.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 九 质疑

3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3.3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3.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3.4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3.6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十 投诉

3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十一 授予合同

3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书面发出中标通知书。

3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6.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签订合同

37.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3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7.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二 验收

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8.1本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参与验收、核对的内容为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8.2其他投标人，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8.3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

###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39.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39.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39.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

39.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9.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9.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9.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0.支持创新发展

40.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0.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续，业绩分为满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十四 其他事项

41. 解释权

41.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少于4000元按4000元收取。中标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需要承担专家评审费和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 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201000355727988**

**开户行: 浙江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香坛分理处**

**联系电话：1876787186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货物要求**

▲1.包装要求：原生产厂家的定量包装。

**二、货物供货期限**

本项目货物供货期限为两年。

**三、采购货物数量、配送学校及所在区域**

1.采购货物数量：每年约采购303937公斤，共采购两年，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2.配送学校及所在区域（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用餐人数 | 一年使用数量（公斤） | 所需大米种类（晚籼米：长颗粒；晚粳米：短颗粒） |
| 1 | 云和中学 | 1980 | 36975 | 晚籼米 |
| 2 | 县职技校 | 450 | 15000 | 晚籼米 |
| 3 | 云和二中 | 1040 | 32500 | 晚籼米 |
| 4 | 云和三中 | 1200 | 42000 | 晚籼米 |
| 5 | 文元育英初中 | 800 | 25000 | 晚籼米 |
| 6 | 梅源中学 | 350 | 15000 | 晚籼米 |
| 7 | 县实验小学 | 1500 | 21275 | 晚籼米 |
| 8 | 江滨小学 | 1255 | 20900 | 晚籼米 |
| 9 | 城西小学 | 1200 | 20612 | 晚籼米 |
| 10 | 育英小学 | 1500 | 22000 | 晚籼米 |
| 11 | 古坊小学 | 1000 | 13275 | 晚籼米 |
| 12 | 崇头镇小（幼儿园） | 350 | 9000 | 晚粳米 |
| 13 | 石塘镇小（幼儿园） | 252 | 5800 | 晚籼米 |
| 14 | 云和县实验幼教集团（含童话、大坪、白水） | 1433 | 12600 | 晚粳米 |
| 15 | 云和县城东幼教集团（含新城、小徐） | 1163 | 12000 | 晚籼米 |
| 合计 | 15473 | 303937 |  |

3.采购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米种类 | 数量（两年使用量）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晚籼米：长颗粒 | 564674公斤 | 310万元 | 结算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
| 2 | 晚粳米：短颗粒 | 43200公斤 |

**四、货物质量要求**

▲1.大米必须符合GB/T1354-2018国家标准；符合GB 2763-2021国家标准；有“SC”食品质量认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中标人供应的大米必须是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出产的稻谷生产的新米。

▲3.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提供货物法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提供货物生产厂家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所供的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日期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

▲5.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购买大米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样品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所投货物的样品(原厂包装未拆封的优质晚籼米1袋，原厂包装未拆封的粳米1袋），以上样品供评委评审打分。
2. 样品递交地点：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和县浮云街道新华街110号二楼），样品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在开标结束后退回；中标单位的样品在开标结束后当场进行封样，作为货物验收的依据。无效标投标人的样品由投标人自行处理,采购人不予收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实物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视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在云和县城设立分支机构。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风险，应选择具备相应生产、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

3.中标人必须按各使用单位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及时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拒绝供应，否则以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六、价格约定及付款方式**

1.投标价格包括：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招投标费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各使用单位食品仓库内的包干价格；农村学校一般采用定期配送的方式，如学校对配送有特殊要求的，可在招标后与供货商另行协商。

2.货物价格的调整方式：

价格变化参照标准：以浙江粮油交易网（http://www.zjlyjy.com/）价格中心的粮油市场价格行情发布的每个品种的零售价为标准（若中标品类网上没有公布的，由采购人选择网上公布的其他品牌对应品类价格为依据），以投标日前一周价格的平均价为价格调整的基准价，以上一月最后一周价格的平均价为调整价。

货物价格涨跌变化率=（调整价-基准价）÷基准价×100%（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

货物月结算单价=供应商投标时的中标单价×（1+货物价格涨跌变化率）

 ＝供应商投标时的中标单价×（上一月最后一周价格平均价/投标日前一周价格平均价）

大米价格每月调整一次，以元为单位，保留二位有效小数。

3.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的涨跌风险。

4.付款方式：中标人开具税务部门提供的正式发票向各学校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次月前1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付清款项（每年8月份应付款列入9月份结算）。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云和县学校食堂大米定点供应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云和县教育局

乙方：

（项目名称） 中所需大米经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云采采2025（ ）号招标文件在2025年 月 日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甲方为云和县教育局，乙方为 。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变更补充文件

d.招标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e.中标人投标文件 (含澄清内容)

**第二条：采购商品清单、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货物质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质量要求** | **招标单价（元/公斤)** |
| 1 | ▲优质晚籼米（长颗粒） | ▲国标一等晚籼米，符合GB/T1354-2018国家标准；符合GB 2763-2021国家标准，原厂定量包装（说明定量包装规格），有“SC”食品质量认证；稻谷产地和大米加工地为江苏省、安徽省或东北三省。  |  |
| 2 | ▲晚粳米 | ▲国标一等晚粳米，符合GB/T1354-2018国家标准；符合GB 2763-2021国家标准，原厂定量包装（说明定量包装规格），有“SC”食品质量认证。稻谷产地和大米加工地为江苏省、安徽省或东北三省。 |  |

**（二）配送学校、配送方式及预计采购货物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一年约使用量****（公斤）** | **大米类型** | **所在区域** | **配送方式** |
| 1 | 云和中学 | 36975 | 晚籼米 | 县城 | 中标人免费配送 |
| 2 | 县职技校 | 15000 | 晚籼米 | 县城 | 中标人免费配送 |
| 3 | 云和二中 | 32500 | 晚籼米 | 县城 | 中标人免费配送 |
| 4 | 云和三中 | 42000 | 晚籼米 | 县城 | 中标人免费配送 |
| 5 | 文元育英初中 | 25000 | 晚籼米 | 县城 | 中标人免费配送 |
| 6 | 梅源中学 | 15000 | 晚籼米 | 崇头镇崇头村 | 中标人免费配送 |
| 7 | 县实验小学 | 21275 | 晚籼米 | 县城 | 中标人免费配送 |
| 8 | 江滨小学 | 20900 | 晚籼米 | 县城 | 中标人免费配送 |
| 9 | 城西小学 | 20612 | 晚籼米 | 县城 | 中标人免费配送 |
| 10 | 育英小学 | 22000 | 晚籼米 | 县城 | 中标人免费配送 |
| 11 | 古坊小学 | 13275 | 晚籼米 | 县城 | 中标人免费配送 |
| 12 | 崇头镇小（幼儿园） | 9000 | 晚粳米 | 崇头镇梅源村 | 中标人免费配送 |
| 13 | 石塘镇小（幼儿园） | 5800 | 晚籼米 | 石塘镇石塘村 | 中标人免费配送 |
| 14 | 云和县实验幼教集团（含童话、大坪、白水） | 12600 | 晚粳米 | 县城 | 中标人免费配送 |
| 15 | 云和县城东幼教集团（含新城、小徐） | 12000 | 晚籼米 | 县城 | 中标人免费配送 |

配送日期：乙方需与学校协商好所供大米的配送日期，并在配送日期前将本次学校实际所需的大米及时配送到位。

其他未列入本次投标项目的学校如需购买本次项目中的大米，可与乙方自行协商并报甲方备案。

定点采购地址：

联系人：

**（三）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大米结算款总额计算方式：应付款总额=标的物合同单价×配送数量

2．付款方式：

乙方开具税务部门提供的正式发票向各学校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次月前1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付清款项（每年8月份应付款列入9月份结算）。

3．供货期间货物合同单价变化调整方案：

价格变化参照标准：以浙江粮油交易网（http://www.zjlyjy.com/）价格中心的粮油市场价格行情发布的每个品种的零售价为标准（若中标品类网上没有公布的，由采购人选择网上公布的其他品牌对应品类价格为依据），以投标日前一周价格的平均价为价格调整的基准价，以上月最后一周价格的平均价为调整价。

货物价格涨跌变化率=（调整价-基准价）÷基准价×100%（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

货物月结算单价=供应商投标时的中标单价×（1+货物价格涨跌变化率）＝供应商投标时的中标单价×（上月最后一周价格平均价/投标日前一周价格平均价）

大米价格每月调整一次，以元为单位，保留二位有效小数。

**第三条：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为两年，2025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第四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标准，所供商品配送到甲方的时间在该商品的保质期限的一半之前，并能提供所供商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

大米必须符合‌GB1354-2018国家标准，有“SC”食品质量认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乙方供应的大米必须是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出产的稻谷生产的新米，原生产厂家定量包装，供货商必须提供货物法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所供的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

**第五条：配送流程及要求**

1.甲方需将乙方中标的商品名称、规格、结算单价等相关信息在相关平台上公布。

2.乙方必须按与甲方（或学校）约定的时间、地点配货送货到位。

3.货物送达后乙方必须与学校相关负责人对送达货物的质量及数量等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确认签字盖章，乙方需将各校每次货物验收结果送交一份给甲方备案。

**第六条：验收**

乙方所供货物必需是2025年 月 日中标货物，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货物中标公告文件的要求按供货批次进行不定期验收；甲乙双方对商品质量有争议的，以甲方所在地的卫生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为准，检测不合格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和响应承诺书》。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在云和县设立分支机构，否则采购人可对其作出最不利处理，责任由其自负。

**第八条：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或学校）指定地点存放, 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校内运输要遵循学校指挥，确保师生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搬运，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供货保证金**

无。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造成损失的或违反本合同售后服务承诺的，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拒绝供货，导致学生伙食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偿付给乙方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如乙方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降低产品标准的商品或不按甲方要求的品种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调换配送，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若每批次有2所及以上学校同时投诉质量不合格或与中标货物不符且证据确凿的，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凡因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食物中毒等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当结算价格有变化时，甲方应在及时发出价格调整通知，保证乙方采购顺利进行。

2.乙方应无条件提供运输工作人员资质、货物质量等相关资料，配合监督人员实施检查监督。

3.乙方应与甲方共同组织学校食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配送工作顺利进行。

4.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完整的配送计划书及甲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它文件。

5.经查实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6.供货期间，若因货物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供货的，经甲、乙双方、纪检监督部门、相关专家组成核查小组，查实后，可以更换其它同类货物，但更换后的货物产地必须符合招标要求，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货物质量不低于原货物质量，货物价格按原货物价格。合同期内同种货物只能变更一次。

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投标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进行调解。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云和县政府有关部门或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3.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云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　方：云和县教育局（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2、食品经营许可证

3、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7、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8、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参加投标需要提供）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2、食品经营许可证

要求：

1.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3、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我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代理机构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二）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材料**

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 。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上述格式中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无法完成的，可以采用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若是联合体参与响应的，须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 二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3、参数规格偏离表

4、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5、投标人资信

6、投标货物生产厂家资信及荣誉情况

7、投标人供货服务满意度评价

8、项目的实施方案和配送方案

9、服务措施及承诺

10、配送工具配备情况

11、配送人员配备情况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商务技术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1、投标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代码编号 |  | 投标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投标人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E-mail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兼营项目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3、参数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投标产品”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产品详细规格”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委员会决定。

4.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委员会。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业主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本表后。

**2、投标人应对递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资信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货物生产厂家资信及荣誉情况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投标人供货服务满意度评价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项目的实施方案和配送方案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服务措施及承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配送工具配备情况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配送人员配备情况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商务技术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目录**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 1 | 2025年云和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用大米采购项目 | 小写：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保险、配套费、运输费、培训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1、投标人需按“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对产生总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详细列表说明。

2、报价表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中标（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中标(成交)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中标投标人名称 | 中标投标人地址 | 中标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 |  |  |  |  |  |  |  |  |  |

(2)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标的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规格型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注：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以邮件的方式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五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响应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257764204@qq.com。**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 报价文件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4.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4.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5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项目商务技术权重为60%,总分值为60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4.2报价权重为40%，总分值为4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3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60分，权值为60%，由评委独立完成打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资信商务分28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4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资信** | **6分** | 投标人属于县级或以上粮食安全应急供应点的得3分。投标人属于县级或以上“放心粮油”示范店的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货物生产厂家资信及综合能力** | **14分** | 1.所投货物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认证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2.所投货物生产厂家具有省级及以上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产品包括大米）的得2分。3.所投货物生产厂家“2020年或2021年或2022年或2023年或2024年或2025年”任一年度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组成部门颁发的粮食类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级3分；B级2分；C级1分。4.所投货物生产厂家具有绿色食品标识认证证书（产品包括大米）的得2分。5.所投货物生产厂家“2020年或2021年或2022年或2023年或2024年或2025年”任一年度荣获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金奖”称号的得2分。6.所投产品具有发明专利证书的得0.5分；具有商标注册证书的得0.5分。**注：需同时提供晚籼米和晚粳米生产厂家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供货服务满意度评价** | **4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大米配送客户的服务满意度评价，每提供3份客户满意评价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客户满意评价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不得分。** |
| **技术分32分** | **项目的实施方案和配送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采购项目实施方案、配送方案、验收方案、项目人员组成、时间进度安排、产品质量保证等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程度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10分；方案较全面、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7分；方案有所欠缺的得0-4分。 |
| **服务措施及承诺** | **9分** | 1.根据投标人承诺产品遇退、换货响应情况，由评审专家综合比较打分，0-4分。2.投标人承诺承担所供商品质量、安全所致事件为完全责任得2分。3.有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情况（如专项行动或公共食品安全危机等）应急预案保证措施，由评审专家综合比较打分，0-3分。 |
| **供货能力** | **3分** | 投标人自行拥有或长期租赁配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汽车租赁协议复印件）情况及驾驶员（或配送人员）情况，由评审专家综合比较打分，0-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样品**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分：1.硬度：大米硬度主要是由蛋白质含量决定，硬度越强，蛋白质含量越高，透明度越高(0-2分)；2.色泽：正常米粒洁白透明，腹白色泽正常(0-2分)；3.碎米率：根据米粒爆痕断裂情况给分(0-2分)；4.检查新陈。陈米，色泽暗淡，香味寡淡，表面有白道间纹甚至出现灰粉状，灰粉越多，时间越长(0-2分)；5.有无霉味或有无蛀虫(0-2分)。 |

**5.2投标人报价满分为40分，报价权重4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成交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2.4报价得分计算：**

（1）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4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